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9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257,12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329,4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5,280.3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8,314,215.93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7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7,932.95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1,101.53
募集资金净额	46,831.42
1、减：2020 年 11-12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36.02
①使用募集资金	8,935.94
②2020 年 11-12 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08
2、加：2020 年 11-12 月利息收入	11.65
3、加：2020 年 11-12 月理财收益	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7,907.05
4、减：2021 年 1-12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57.05
①使用募集资金	10,756.76
②2021 年 1-12 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29
5、加：2021 年 1-12 月利息收入	41.77
6、加：2021 年 1-12 月理财收益	835.8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8,027.65
7、减：2022 年 1-6 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93.08
①使用募集资金	6,592.81
②2022 年 1-6 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26
8、加：2022 年 1-6 月利息收入	30.05
9、加：2022 年 1-6 月理财收益	94.98
10、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	1.57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558.03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	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0
银行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1,058.03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6,286.15 万元，加上累计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1,014.33 万元，减去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 1.5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558.03 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058.03 万元，与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海桂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与招行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 年 7 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尚未履行完毕的持续督导职责由浙商证券承接。随后，公司与浙商证券、农行南海桂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磁电科技与浙商证券、招行佛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	初始存入金额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备注
				现金管理	银行存款	合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44501001040054779	38,552.95	—	90.20	90.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757905135410288	—	—	967.84	967.8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757906017361068 8	8,278.47	—	—	—	已销户
资金合计			46,831.42	0.00	1,058.03	1,058.03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为人民币 26,286.1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831.42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93.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86.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38,552.95	38,552.95	6,593.08	18,007.68	46.71%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78.47	8,278.47	0.00	8,278.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831.42	46,831.42	6,593.08	26,286.15	56.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报告期内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处于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0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50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2022 年 08 月 05 日和 2022 年 08 月 11 日分别归还 8,000 万元、8,500 万元、4,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5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558.03 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58.0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9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9,257,12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329,4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5,280.3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8,314,215.93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7 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26,286.1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558.03 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058.03 万元。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8,552.95	18,007.67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278.47	8,278.47
	合计	46,831.42	26,286.15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 年 0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编号：2022-085）。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在有序进行，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预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确保募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 2022 年 7 月 20 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测算，预计 6 个月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 185 万元。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 6 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9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伊戈尔	股票代码	002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君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电话	0757-86256898		
电子信箱	judy.chen@eagleris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8,190,163.09	904,413,605.18	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659,002.86	142,174,834.12	−4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70,716.66	22,358,606.57	2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92,506.94	−107,537,130.24	14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8	−3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8	−3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9.42%	−4.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9,164,730.94	2,730,242,494.12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4,733,881.88	1,617,248,523.39	1.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0%	93,272,771		质押	33,930,000
王一龙	境内自然人	2.94%	8,777,744	8,068,308		
肖俊承	境内自然人	1.86%	5,569,207	5,569,207		
肖羽程	境内自然人	1.48%	4,434,562			
张泽学	境内自然人	1.35%	4,044,000			
郑红炎	境内自然人	1.06%	3,170,398			
田卫红	境内自然人	0.71%	2,130,000			
张晓	境内自然人	0.67%	2,000,000			
张铁镭	境内自然人	0.58%	1,719,773	1,717,3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57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肖俊承先生持有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0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9,671,636 股，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募投项目为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73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8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在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已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8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在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民主持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6,2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828 号）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90,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6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22,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0,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7,201,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7,201,000 股。2022 年 6 月 15 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总股本相应由 90,670,000 股增加至 117,871,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871,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8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9,4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 26,266,500 股，占总股本的 22.2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 16 名，分别为蒋晶晶、尹保清、胡国强、李志强、张妍、张启发、马瑜霖、邹小平、江鸿杰、刘和玉、蒋亚芬、张韡、罗运兰、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明琴”）、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喜兆”）、宿迁聚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聚融”）。

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直接持股并通过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国强、蒋晶晶、尹保清）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通过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董事李志强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证监会、深交所修订上述规则或制定新规，则按照最新法规执行。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通过珠海明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启隆、邓向东、李勇）承诺：

“（1）本人通过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执行。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